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應被視為已予撤回。

\* 僅作識別之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域高融資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受成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集團」	指	楊受成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英皇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就擬進行之交易所訂定之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指	就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就進行之交易所訂定之年度上限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玳詩女士、楊受成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成員」	指	於任何時候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
「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皇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英皇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楊氏家族」	指	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就進行之交易之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一二年楊氏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金融服務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按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為使本集團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相關人士訂立(i)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ii)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僅作識別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域高融資之意見函(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

### 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孖展貸款；(iii)首次公開發售貸款；(iv)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項目(i)至(v)統稱為「楊氏金融服務」。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vi)楊氏家族就包銷或配售證券擔任本集團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詳細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價格及慣例，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者。項目(i)至(iv)及項目(vi)之費率乃考慮到信貸風險及楊氏家族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後，並參照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之現時市價及慣例(即一般市場上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用，約為成交額之0.25%，且可根據客戶之背景、信譽、與該客戶之業務關係、貸款期及當時之市場風險，按個別情況而上調或下調)而釐定；項目(v)之費用將參照市場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財務顧問之價格及慣例而釐定。向楊氏家族提供楊氏金融服務及支付佣金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該協議下之交易分為六類：

- (i) 就本集團提供楊氏金融服務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額；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就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而提供意見)；  
及
- (vi) 楊氏家族就包銷或配售證券擔任本集團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 董事會函件

###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 以及利息收入	10,500	10,500	10,5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40,000	40,000	4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 發售貸款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i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500	500	500
合計	<u>301,000</u>	<u>301,000</u>	<u>301,000</u>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該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 以及利息收入	4,414	7,769	5,008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22,369	29,888	31,892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 發售貸款額	117,325	81,278	540
(i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無	311	189

於該期間，概無向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授出定期貸款，而本集團已就向楊氏家族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收取金融諮詢費合共6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 以及利息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 發售貸款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金融諮詢費	2,500	2,500	2,500
(vi)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500	500	500
合計	<u>488,000</u>	<u>488,000</u>	<u>488,000</u>

於釐定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假設：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本集團自楊氏前訂年度上限獲釐定起，有關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源自孖展、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的營業額有所增加；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提高最高孖展貸款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及增加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定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將有所增加；
  - 預期本集團有關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將因為資本市場於未來數年內好轉而增長；及

---

## 董事會函件

---

- 將根據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墊付孖展貸款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及定期貸款額之最高金額。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 本集團於該期間源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反映出該期間墊付之孖展貸款額顯著增加；
  - 於該期間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以及於每個年度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孖展貸款之增長；
  - 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的最高金額已較釐定楊氏前訂年度上限時增長逾兩倍；及
  - 預期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孖展貸款金額將按與個別獨立第三方相同之模式增加。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 由於楊氏家族成員於有關年度在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買賣活動有所減少，故預期楊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而言有所減少。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發展次級抵押融資），而本集團亦積極推進貸款業務以吸引更多客源；
  - 於該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最高定期貸款額，顯示市場對個別定期貸款之需求；及
  - 假設將向楊氏家族墊付定期貸款，而其最高金額與該期間內墊付予個別獨立第三方之最高金額相若。
-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過往，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有關其於收購守則下之投資項目及收購上市股份之企業金融諮詢服務，並作為英皇集團旗下部份成員公司之上市保薦人。鑒於參考市場有關金融諮詢費有上升趨勢，本公司已將該新項目計入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內；及

---

## 董事會函件

---

-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擔任楊氏家族之財務顧問，而彼等之投資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內將繼續增長。

(vi)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 根據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取得之年度金額仍然適用，且由於該期間楊氏家族成員之配售／包銷活動並不活躍，故預期相同金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而言屬充足。

### 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時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並擔任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之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ii) 孖展貸款；(iii)首次公開發售貸款；(iv)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項目(i)至(v)統稱為「英皇集團金融服務」。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價格及慣例，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者。項目(i)至(iv)之費率乃考慮到信貸風險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之財務狀況後，並參照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以及貸款公司之現時市價及慣例(即一般市場上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用，約為成交額之0.25%，且可視乎個別情況根據客戶之背景、信譽、與該客戶之業務關係、貸款期及當時之市場風險而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於一般配售或包銷佣金則為有關金額約2%，且可視乎個別情況，根據市值、財務、流動資金及包銷金額而調整)而釐定；項目(v)之費用將參照市場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財務顧問的價格及慣例而釐定。向英皇集團提供英皇集團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進行。

於釐定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該協議下之交易分為五類：

- (i) 就本集團提供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經紀及利息收入；
- (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額；
- (i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 (i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額；及
- (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企業活動而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 以及向英皇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8,000	9,000	10,000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600	1,600	1,600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額	2,500	2,500	2,500
合計	<u>12,100</u>	<u>12,100</u>	<u>12,100</u>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與本集團於該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 以及向英皇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3,955	25	50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無	無	無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額	無	無	無

於該期間，概無向任何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授出之定期貸款。

於本通函日期，英皇集團旗下有五間上市公司。過往，本集團向英皇集團旗下個別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而於該期間各財政年度，向英皇集團旗下各上市公司成員所收取之費用均低於1,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作為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利息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首次公开发售貸款額	2,500	2,500	2,500
(i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8,000	8,000	8,000
合計	<u>300,500</u>	<u>300,500</u>	<u>300,500</u>

於釐定根據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假設：

- (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本集團一直擔任為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配售代理／包銷商，由於預期英皇集團之上市公司成員進行之集資活動數目將會增加，及籌得之金額將受惠於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市值增長而有所增加，因此，預期就向英皇集團提供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收取之佣金收入款額將會增加；
  - 該期間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市值顯著增加；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向英皇集團墊付之最高孖展貸款額及增加定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將有所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 預期資本市場將於未來數年內好轉，且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提供之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將會增加；及
  - 將根據英皇集團年度上限墊付孖展貸款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及定期貸款額之最高金額。
- (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 本集團於該期間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反映出該期間墊付之孖展貸款額顯著增加；
  - 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最高孖展貸款額已較釐定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時增長逾兩倍；
  - 預期將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墊付孖展貸款，而其金額將按與個別獨立第三方相同之模式增加；
  - 該期間與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可能進行之孖展貸款安排；及
  - 預期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擴充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包括投資於香港的其他上市股份）之未來資金需要。
- (i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根據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取得之年度金額仍然適用，且由於於該期間英皇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買賣活動並不活躍，故預期相同金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而言屬充足。
- (i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發展次級抵押融資擴展）；
  - 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最高定期貸款額，顯示市場對個別定期貸款之需求；
  - 於該期間可能與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訂立做出之定期貸款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預期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擴充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物業或其他資產)之未來資金需要；及
  - 假設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墊付之定期貸款及最高金額與該期間內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最高金額近似。
- (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於該期間就不同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顧問費的過往金額；
  - 參考市場有關金融諮詢費之增長；及
  -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擔任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而彼等之投資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內將繼續增長。

###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已完成一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78,000,000港元。本集團已積極尋找新的業務機遇。董事認為，隨著全球金融市場漸趨穩定，訂立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使本集團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貫徹本集團致力擴充業務之理念。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上限增加，將可令本集團更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本集團之收入有利。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滙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約63.94%權益由楊受成控股間接持有，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受成控股被界定為關連人士。楊受成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經參考英皇集團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滙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其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1,660,926,907股股份之表決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94%），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為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楊玳詩女士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其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遵照上市規則，該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刊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時顧及之主要因素)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8頁。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之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域高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志樂

鄭永強

朱嘉榮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僅作識別之用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A.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前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使貴集團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該等金融服務，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楊玳詩女士及楊受成控股訂立該等協議。

鑒於(i)楊玳詩女士為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ii)貴公司約63.94%權益由楊受成控股間接持有，其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氏家族及楊受成控股被界定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協議構成 貴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基於此前提，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1,660,926,907股股份之表決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94%)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楊玳詩女士已在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有關之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朱嘉榮先生構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組成，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正常業務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為股東等別大會而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該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ii) 楊氏家族之資料

楊氏家族指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 (iii) 英皇集團之資料

英皇集團指楊受成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iv) 訂立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多年來一直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楊氏家族過往亦曾於 貴集團包銷或配售之證券中擔任承配人。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與提供予 貴集團一般客戶者之性質相近。因此，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楊氏家族就證權、期貨及期權買賣所得之佣金及經紀費用及利息收入分別約為4,420,000港元及7,77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約2.19%及3.80%，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內則約為5,010,000港元。另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就證權、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所得佣金及經紀費用及利息收入合計約為4,030,000港元。根據由 貴公司、楊玳詩女士及英皇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前金融服務協議（請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前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失效。為容許 貴集團繼續靈活地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分別與楊玳詩女士及楊受成控股訂立該等協議。

經考慮(i)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業務機會，且因應金融市場漸趨穩定而擴展其現有業務，(ii)訂立該等協議可使 貴集團靈活地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貫徹 貴集團致力擴充業務之理念，及(iii)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所得之過往及潛在收入可促進 貴集團之收入組合，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域高融資函件

### 2. 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間：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楊玳詩女士
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之性質：	(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 (ii)孖展貸款；(iii)首次公開發售貸款；(iv)定期貸款； (v)金融諮詢服務；及(vi)向楊氏家族就 貴集團包銷或 配售證券擔任承配人支付佣金及費用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 以及利息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金融諮詢費	2,500	2,500	2,500
(vi)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500	500	500
合計	<u>488,000</u>	<u>488,000</u>	<u>488,000</u>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由 貴公司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費率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 貴集團將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及慣例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者。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有關楊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各自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內部記錄；及(ii)由(a)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配售函件，內容有關彼等於 貴集團包銷或配售之證券中擔任承配人。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就金融諮詢服務訂立之委聘書。吾等留意到，向楊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及細款相若。此外，為評估先前提供予楊氏家族之金融服務條款是否與市場上所提供者一致，吾等已審閱(i)聯交所網站上上市公司就證券配售刊登之公佈，(ii)若干香港證券經紀公司所報之條款概要及佣金和經紀費率，及(iii)市場上若干證券經紀公司所提供之條款概要以及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率。吾等留意到，該等主要條款大致上與 貴集團提供予楊氏家族者相當。經董事確認，日後擬提供予楊氏家族之各項金融服務之利率、費用及條款，將參考市場價格以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貸款公司及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金融諮詢公司之慣例，經考慮信貸風險及楊氏家族各成員之財務狀況後釐定(即一般市場上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用，約為成交額之0.25%，且可根據客戶之背景、信譽、與該客戶之業務關係、貸款期及當時之市場風險，按個別情況而上調或下調)。

### 3. 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楊受成控股

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性質：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並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ii)孖展貸款；(iii)首次公開發售貸款；(iv)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



## 域高融資函件

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作為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利息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500	2,500	2,500
(i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8,000	8,000	8,000
合計	<u>300,500</u>	<u>300,500</u>	<u>300,500</u>

根據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英皇集團金融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之價格及慣例，及於任何情況下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提供。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有關與英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各自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內部記錄。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與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就金融諮詢服務訂立之委聘書。吾等留意到，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細款相若。此外，吾等已審閱聯交所網站上上市公司就證券配售刊登之若干公佈。吾等留意到，配售佣金費率大致處於其他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所收取之費率範圍內，且該等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貴集團提供予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者相當。經董事確認，日後擬提供予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之各項金融服務之利率、費用及條款，將參考市場價格以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貸款公司及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金融諮詢公司之慣例，經考慮信貸風險及英皇集團旗下各上市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後釐定（即一般市場上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用，約為成交額之0.25%，

且可視乎個別情況根據客戶之背景、信譽、與該客戶之業務關係、貸款期及當時之市場風險而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於一般配售或包銷佣金則為有關金額約2%，且可視乎個別情況，根據市值、財務、流動資金及包銷金額而調整）。

#### 4.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各節所載之主要因素而釐定。

##### (i)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收取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和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 貴集團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源自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的營業額有所增加。吾等已審閱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和假設。吾等留意到，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之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期間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之過往複合年增長率；(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佔 貴集團之過往平均百分比；及(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孖展貸款和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之經增加上限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可能增加。

於釐定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和利息收入上限時，吾等已審閱(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因擔任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之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而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之過往金額；(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之過往集資金額及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包銷證券之相應貨幣價值。吾等留意到，有關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潛在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乃按其最近總市值之20%乘以 貴集團配售或包銷證券過往所佔比例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惟英皇集團旗下各上市公司成員有權動用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及(ii) 根據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孖展貸款和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之經增加上限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可能增加。儘管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

之過往配售及包銷活動並不活躍，但鑒於整體市場及全球經濟狀況有所改善，董事對香港不久將來之市況抱持樂觀心態，並預期將因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進行投資及業務擴充而有更多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活動或融資活動。

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該等上限均為收入性質，無可否認將讓 貴集團把握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之潛在商機，從而增加 貴集團收益，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額*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額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向楊氏家族及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之最高金額及增長；(i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定期貸款之最高金額；及(iii) 貴集團正加快其貸款及金融業務之業務擴展。

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額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留意到，與前金融服務協議比較，最高孖展貸款額上限有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金額年度上限均增加至110,000,000港元，以及新增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金額年度上限各150,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隨著全球金融市場漸趨穩定， 貴集團一直致力業務發展及尋求可持續長期增長。誠如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正加快其貸款及金融業務之業務擴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供股後， 貴集團大幅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可用資金。鑒於其貸款業務可用資金增加，且為了有效地運用可用資本， 貴集團現正積極尋求有融資需要之潛在客戶（不論為個別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曾拒絕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一間上市成員公司之若干融資請求，而有關業務機會只因按照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之貸款上限不足而失去，且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上限之貸款將需要大量時間，故亦會失去該業務機會。

此外，吾等發現 貴集團提供大額貸款並非罕見或不尋常之事，而是 貴集團貸款業務之日常業務。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吾等知悉 貴集團亦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融資服務，以分別用於收購一間上市公司約值147,830,000港元之股份，以及作為14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鑒於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可能有需要及時作出大額融資之需求，因此，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之年度上限可讓 貴集團把握由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產生之潛在業務機會。

董事提出， 貴集團之貸款業務經歷明顯增長。參照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貸款及墊款之利潤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約80%。另外，墊付予個別獨立第三方之最高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金額大幅增加。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項因素，因其反映(i)市場對貸款之需求；(ii)目前貴集團貸款業務規模；及(iii)有關上限是否可與墊付予個別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作比較。因此，參照墊付予個別獨立第三方之最高金額，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之上限媲美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者，且與 貴集團業務規模相符。再者，與董事作出討論後，貴集團過往曾接獲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之多項貸款要求。鑒於市況有所改善及逐漸穩定，董事預期，未來年度將有更多定期貸款及孖展融資業務來自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i)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墊付予楊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以及於最近年度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之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並不活躍。

據董事所知，由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市場情緒低迷，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於最近年度之買賣活動相當淡靜。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可得之市場統計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季度，新上市公司數

目減少了近三分之一，該等新上市公司所籌得之資金數額較去年同期則減少約68.5%。因此，提供予楊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向下調整至200,000,000港元，至於提供予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則因董事預期充足而維持於2,500,000港元。儘管楊氏家族於最近年度之買賣活動不活躍，但吾等留意到，過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楊氏家族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倘若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變得較活躍，董事預期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將進行更多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

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之潛在資本需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v)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諮詢費之過往金額；(ii)過往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各類金融諮詢服務；及(iii)董事預期根據市況及市場氣氛金融諮詢費將呈現增長趨勢之緩衝。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項目諮詢服務，此外亦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長期諮詢服務。因此，先前提供予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之金融諮詢服務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然而，由於根據董事對市場之預期，將有更多投資及企業融資活動，且董事亦預計，受租金開支及薪金等日常費用不斷增加的影響，諮詢服務之市價或會有所增長，因此，載入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年度上限乃屬必要。

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諮詢費視乎交易類型及性質或會有重大差異，且數額可能較大，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就楊氏家族擔任其包銷證券之承配人而支付予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金額。經考慮前訂年度上限之已動用數額及根據董事預期之市場情緒，楊氏家族擔任承配人之機會不斷增長，吾等認為，根據董事之預期，前訂上限金額足以應付未來機會。

**D. 總結**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1,660,926,907	63.94%

附註：上述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持有，英皇證券控股乃楊受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乃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為全權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經調 整行使價 (港元)	持有 相關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0.9879	3,644,100	0.14%

附註：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由於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作出調整。

##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視作 擁有權益之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琰詩女士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493,823 (附註1)	74.93%
楊琰詩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信託受益人	807,362,845 (附註1)	62.46%
楊琰詩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信託受益人	3,609,550,000 (附註2)	53.73%
楊琰詩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信託受益人	459,360,000 (附註3)	53.17%

## 附註：

1. 英皇國際乃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國際之2,747,493,823股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娛樂酒店乃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807,362,845股股份由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英皇國際為英皇娛樂酒店之控股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控股持有，而楊受成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琰詩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英皇鐘錶珠寶乃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鐘錶珠寶之3,609,550,000股股份由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英皇鐘錶珠寶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控股持有，而楊受成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琰詩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傳媒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新傳媒集團之459,360,000股股份由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持有。新傳媒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控股持有，而楊受成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琰詩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而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證券控股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60,926,907	63.94%
楊受成控股 (附註)	控股公司之權益	1,660,926,907	63.94%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受託人	1,660,926,907	63.94%
楊博士 (附註)	信託之創立人	1,660,926,907	63.94%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1,660,926,907	63.94%
李國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876,000	5.00%

附註：英皇證券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控股持有，而楊受成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於英皇證券控股所持有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已訂立或建議訂立而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Emperor Service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以出售英皇金號有限公司（「英皇金號」），代價相等於英皇金號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另金銀業貿易場行員會籍之價值為7,900,000港元。Emperor Service Group Limited當時由The Yeung Family Discretionary Trust（「YF Trust」）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Emperor Services Group Limited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由AY Trust間接全資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YF Trust及AY Trust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被視為於該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暉永發展有限公司、偉眾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按揭貸款組合各自訂立協議（「按揭貸款轉讓協議」），代價約22,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偉眾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均為英皇國際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暉永發展有限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聯營公司。於按揭貸款轉讓協議日期，英皇國際及本公司分別由AY Trust間接擁有73.79%及60.13%。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作為AY Trust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被視為於按揭貸款讓渡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楊玳詩女士被視作擁有權益之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逆轉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曾提述名稱或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域高融資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行，以及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擁有任何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a) 該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c) 域高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及
- (d)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域高融資之同意書。

## 9. 其他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將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將向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英皇集團」)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c) 批准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
- (d) 批准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

\* 僅作識別之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為了上文(a)至(d)目的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作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capiatal.com](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下載。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 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難以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收取此通函，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此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透過郵寄（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